辦理草案預告
1150404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與安置機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社家幼字第一一五〇六六〇七八八號函所附實地考核指標，明定委託契約應載明安置兒少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責任負擔事項；另為使本辦法法源依據之表述更為明確，酌修文字說明；又因應家庭型態多元及拓展寄養家庭資源，開放無配偶者申請，並配合修正寄養家庭資格及安置人數之用語，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皆已修訂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內容均係依據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故酌修文字說明。

第三條：增訂委託契約應明定安置兒少之侵權行為所致損害賠償責任負擔事項。

第四條：增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文字。

第六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寄養家庭類型」名稱及明定有配偶者應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並酌修文字調整目次。

第七條：配合第六條修正相關用語為「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之寄養家庭」及「申請人無配偶之寄養家庭」。